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主席)
洪禮強先生 (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易婧女士 (主席)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力中先生 (主席)
洪禮強先生
易婧女士

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 CPA

授權代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許佳媛女士, 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
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315	22,847	54,185	41,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	418	184	531
貿易存貨變動		(26,531)	(18,367)	(44,612)	(33,369)
所用材料成本		(1,523)	(1,429)	(3,062)	(2,691)
營銷及廣告開支		(135)	(87)	(245)	(194)
僱員福利開支		(1,496)	(1,476)	(3,015)	(2,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262)	(839)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2)	(635)	(1,064)	(1,293)
無形資產攤銷		(22)	(24)	(45)	(4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5)	(28)	(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1	-	41
融資成本	5	(94)	(129)	(189)	(237)
短期租賃開支		(29)	(16)	(50)	(31)
其他開支		(904)	(958)	(1,675)	(1,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19	51	7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355)	(63)	(404)	(447)
所得稅開支	7	(32)	(79)	(85)	(110)
期內虧損		(387)	(142)	(489)	(55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81)	13	(6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	(16)	(25)	(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30)	(97)	(12)	(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除稅後)	(417)	(239)	(501)	(63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	(62)	(368)	(388)
非控股權益	(64)	(80)	(121)	(169)
	(387)	(142)	(489)	(55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	(124)	(374)	(441)
非控股權益	(75)	(115)	(127)	(196)
	(417)	(239)	(501)	(63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03)	(0.04)	(0.0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54	5,747
使用權資產	11	5,869	7,248
無形資產	12	243	3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561	1,611
按金	15	163	217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5	64	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54	15,1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19	2,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736	3,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4,768
流動資產總值		13,445	10,4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139	5,877
租賃負債	11	1,450	1,830
銀行借貸	17	1,473	1,454
即期稅項負債		214	175
流動負債總額		13,276	9,336
流動資產淨值		169	1,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23	16,27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2,807	2,377
銀行借貸	17	3,274	4,015
其他應付款項		1,465	1,490
遞延稅項負債		27	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73	7,921
資產淨值		7,850	8,351
權益			
股本		1,497	1,497
儲備		6,142	6,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9	8,013
非控股權益		211	338
權益總額		7,850	8,35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匯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2,207)	(1,006)	8,013	338	8,351
期內虧損	-	-	-	-	(368)	-	(368)	(121)	(48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9	19	(6)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5)	(25)	-	(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	(6)	(6)	(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2,575)	(1,012)	7,639	211	7,85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719)	(611)	9,896	727	10,623
期內虧損	-	-	-	-	(368)	-	(388)	(169)	(5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40)	(40)	(27)	(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	(13)	-	(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	(53)	(27)	(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1,107)	(664)	9,455	531	9,98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總額為6,14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58,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7	1,7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9)	9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5)	(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7)	7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	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111)	(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5,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90	5,12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於中國向客戶供應汽車；及(iv)從事教育業務服務，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業務。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收購所產生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實體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若經重估後，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同（即使用權益法）。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	3,200	2,935	6,614	5,935
保修收入	130	299	191	442
汽車供應收入	26,912	18,538	45,274	33,674
教育業務服務收入	-	205	-	207
銷售硬件及設備	3	-	18	-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金收入	1,070	870	2,088	1,674
	31,315	22,847	54,185	41,932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3,330	3,232	6,805	6,377
時間點	26,915	18,745	45,292	33,881
	30,245	21,977	52,097	40,258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汽車貿易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 教育業務—銷售硬件及設備、數據收集及提供有關教育業務的管理平台服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	83	164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107	2	113
贊助	-	186	-	186
其他	18	42	18	42
	20	418	184	53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3	65	87	120
銀行借貸利息	46	28	70	56
短期貸款利息	15	36	32	61
	94	129	189	237

6.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7	43	75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262	839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2	635	1,064	1,2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4	1,367	2,788	2,7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2	109	227	241
—總計	1,496	1,476	3,015	2,946
無形資產攤銷	22	24	45	48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5	28	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1)	-	(41)
短期租賃開支	29	16	50	3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即期稅項 —本期間	45	19	64	32
新加坡 即期稅項 —本期間	(7)	72	33	90
中國 遞延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	(12)	(12)	(12)
	32	79	85	110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二二年：17%）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3)	(62)	(368)	(3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0.03)	(0.01)	(0.04)	(0.0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8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0.3百萬新加坡元為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0.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大部分為汽車。本集團已出售廠房及設備約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撤銷任何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期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9	1,169	7,248	4,207
租賃開始	514	934	1,448	1,420
折舊開支	(379)	(685)	(1,064)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	-	(1,763)	-
利息開支	-	-	-	87
付款	-	-	-	(1,456)
匯兌調整	-	-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51	1,418	5,869	4,25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96	2,010	9,106	5,310
租賃開始	1,993	504	2,497	2,105
折舊開支	(1,064)	(1,337)	(2,401)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
利息開支	-	-	-	194
租賃終止	-	(7)	(7)	(8)
付款	-	-	-	(3,393)
匯兌調整	-	(1)	(1)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79	1,169	7,248	4,20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5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算可收回金額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450	1,588	1,830	1,945
1年後但於2年內	1,038	1,128	896	969
2年後但於5年內	1,761	1,852	1,427	1,496
5年後	8	8	54	54
	2,807	2,988	2,377	2,519
	4,257	4,576	4,207	4,46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19)		(257)
租賃負債現值		4,257		4,207

12.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系統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4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0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4
期內支出	45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7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3
-------------------	-----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5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4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
期內支出	94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0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開發系統，賬面淨值分別為243,000新加坡元及300,000新加坡元且將於約2.8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年）內完全攤銷。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11	211
應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去已收股息	(211)	(211)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附註)	泰國	12,000,000泰銖	40%	40%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 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附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與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Wealth Firm J」)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組建及投資一間名為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ABOW J」)的公司。ABOW為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及Wealth Firm分別於ABOW佔40%及60%股權。ABOW的其主營業務為於泰國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本集團於泰國投資旨在擴大本集團海外業務以分散其國家風險。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ABOW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呈列如下：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65	865
非流動資產	40	40
流動負債	(601)	(601)
非流動負債	(666)	(666)
負債淨額	(362)	(362)
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期內(虧損)/溢利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55	55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49)	(124)
商譽	1,951	1,951
減值虧損	(90)	(90)
匯兌調整	(706)	(681)
<hr/>		
	1,561	1,6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附註)	緬甸	1,000,000美元	35%	35%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 零件及配件)

附註：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OWMH」，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OWMS」)35%股權。OWMS的主營業務為於緬甸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件及配件安裝)。

本集團已投資OWMS，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分散其國家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對投資對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被視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算該投資。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呈列如下：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17	1,798
非流動資產	353	362
流動負債	(37)	(28)
非流動負債	(851)	(900)
	1,082	1,23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89	1,039
期內溢利	147	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2)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	189
已收／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6	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869	2,036
減：減值	(537)	(5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332	1,520
合約資產	283	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8	1,770
	8,963	3,826
分類為：		
即期部分	8,736	3,534
非即期部分	227	292
	8,963	3,8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26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65,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92	544
31天至60天	363	355
61天至90天	189	143
91天至180天	355	187
181天至365天	158	157
超過365天	75	134
	2,332	1,520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3	181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1,370	750
61天至90天	191	139
91天至180天	307	257
181天至365天	158	59
365天以上	73	134
	2,099	1,339
	2,332	1,52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516	767
減值撥備	41	29
減值撥回	(13)	(279)
撤銷撥備	(7)	(1)
於期末	537	5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467,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新加坡元）的撥備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合約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000新加坡元）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504,000新加坡元予以信貸減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76	1,0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附註(b))	5,094	4,547
合約負債(附註(c))	5,134	1,795
	11,604	7,367
分類為：		
即期部分	10,139	5,877
非即期部分	1,465	1,490
	11,604	7,367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772	510
31天至60天	447	450
61天至90天	137	47
超過90天	20	18
	1,376	1,025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即本金為人民幣6,54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000元），相等於約1,28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至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本金為39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美元）及5,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0,000港元），相等於1,5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至5%）計息及須於續期之日起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產生的應付利息約為3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新加坡元）。聶麗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胡武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關聯方董事，聶麗女士為關聯公司股東及胡武安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c)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5	1,626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5,116	1,800
於期內確認收益的合約負債內 列賬的款項	(1,800)	(1,625)
匯兌調整	23	(6)
	5,134	1,795

1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附註(i))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473	1,45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i))	3,274	4,015
	4,747	5,469

附註：

- (i) 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分別為每年1.7%至2.5%及2.5%。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未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也預計不會於一年內結算。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約1,362,000新加坡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08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73	1,45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14	1,49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760	2,522
	4,747	5,469

18. 股本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6,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	28,191	16,000	28,191
已發行及繳足：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8,500	1,497	8,500	1,497

19. 期內業務收購

於期內，概無重大業務收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於中國向客戶供應汽車；及(iv)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主要位於華中及華南地區，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及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本公司亦擁有聯營公司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之35% 權益，該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汽車供應收入增加約1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45.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期間」）則為約33.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期間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向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的銷售分別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新加坡市場整體逐漸恢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由於本集團租賃車隊的擴大及二零二二期間進一步放寬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帶來的市場復甦，汽車租賃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用於教育業務的硬件及設備銷售下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教育業務服務收入減少約189,000新加坡元至約18,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收入約為207,000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對曠日持久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保持謹慎，並明白於二零二三年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的地位，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並尋求任何切實可行業務分部進行擴張，如生物保健、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保險經紀、預製菜加工等，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進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二零三零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其中有各種與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倡議，包括促進轉向清潔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這是迄今為止最具發展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為使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發展及新車型汽車帶來的挑戰方面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得新技術及設備，並提升我們的汽車專家技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4.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收益為約4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與二零二二年期間相比，二零二三年期間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的銷售額增加約11.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年期間相比，二零二三年期間向中國大陸客戶銷售的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汽車設備及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
- (ii) 由於新加坡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進一步放寬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與二零二二年期間相比，市場有所回暖，因此二零二三年期間的售後市場汽車服務收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 (iii) 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汽車租賃收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租賃車隊的增加，以及二零二二年期間進一步放寬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後市場回暖的綜合影響。

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6.1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約47.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的汽車零部件、配件、汽車設備及汽車數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汽車售後市場供應的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0.2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i) 二零二二年期間擁車證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兌現減少，(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及(iii) 贊助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69,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總部總人數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整體折舊增加約122,000新加坡元，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351,000新加坡元，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減少約229,000新加坡元，部分抵銷上述增加，而使用權資產的減少亦是由於融資義務完成後使用權資產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Kung Chong的總部及車間搬遷至Sin Ming後裝修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23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8,000新加坡元至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約18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短期貸款利率的調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約85,000新加坡元的稅收開支，而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約110,000新加坡元。稅收開支來自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各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即期所得稅。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489,000新加坡元及約為501,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分別約為557,000新加坡元及約為637,000新加坡元。期間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僱員福利增加、本集團租賃車隊增加導致折舊及維護成本增加，但租賃車隊更換保險公司導致保險費用減少以及專業人員費用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為7.9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1.7%至2.5%及每年2.5%。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來自關聯公司的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債務總額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1	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推動逐步淘汰內燃機（「內燃機」）汽車，並於二零四零年前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因此存在過渡風險。	鑒於新加坡政府的願景為到二零四零年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並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本地汽車行業正轉向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此，如不盡快適應，本集團可能面臨以下挑戰：1) 由於電動汽車的活動部件較少，可能只需要每年或兩年進行一次維修，因此服務及維修量減少，維修廠的收入隨之減少；2) 維修電動汽車的合格技師數量不足；及3) 難以獲得新的電動汽車診斷技術。	本集團欲通過以下方式來減輕可預見的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其他本地收入來源，如汽車租賃，同時向國外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 2) 購置電動汽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器，尋求指定為特斯拉認可的車身修理廠，以為員工提高電動汽車的處理、培訓及接觸；及 3)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由於即將到來的電動汽車革命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p>2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該兩個國家的政策及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p>	<p>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金融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p> <p>(1) 新加坡政府限制及收緊擁車證（「擁車證」）配額的規定，最多只能取代道路上取消登記的車輛數量。因此，隨著道路上的車輛數量減少，對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p> <p>(2) 具經驗及技術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的供應。其中許多人士並非新加坡公民。因此，如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的變化，有關外國工人的供應或勞動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p>	<p>本集團將緊跟最新的國家新聞及政策變化，以便迅速做出反應，同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我們的各種收入來源。例如：</p> <p>1) 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參加電動車的技能提升課程，以確保我們能够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能够維修及服務電動車。</p> <p>2) 由於擁車證的限制，以及隨著汽車價格的上漲，消費者希望以租車來代替。因此，本集團亦因此增加其租賃車隊。</p> <p>3) 使收益在地域及行業上多樣化。</p>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	由於近期購買的車輛為使用新租購貸款所購置，加上現有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約為1.0。此可能會帶來疑問，即本集團是否能妥善管理其債務並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比率，以確保其能夠充分償還其債務責任。此外，為購買車輛而產生的租購貸款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汽車租賃車隊，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時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同樣地，管理層將不斷監察車隊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大部分車輛得到利用而非閒置。
4 本集團物業均為租賃而非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所佔用的所有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會不時地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如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公用設施費有任何顯著增加，或在現有租約到期後被迫交吉，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租金開支的不可預見波動，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長期合約，在可預見期間內固定租金。本集團亦不時物色其他可負擔得起的租賃場所，並如可在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很大影響情況下節省大量租金成本，則可能會搬遷。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情況及利率結構，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下文「本集團資產抵押」章節。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於經營時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汽車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或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林利伶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000	0.9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²⁾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850,000	5.5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85,000,000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二零二三年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組成。主席為朱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